附件5

容缺审批实施清单

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

县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预审，项目单位若承诺在30日内补齐项目预审申请报告、申请表等资料的，市国土部门可以先出具用地预审意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对于政府投资的大、中型项目，若初步设计的前置审批手续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相关审批手续的承诺书办理初步设计审查申请，由住建部门先行开展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批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涉及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审批条件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项目建设单位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时，提交经规划部门审核盖章的设计图纸以及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后续补充提交工程规划许可证，业务主管部门可在收齐其他申报材料后先行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对于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若建设工程用地手续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承诺书及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用地属国有建设用地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用地意见办理施工许可申请；若建设单位无法及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要求的相关材料，可凭建设单位的承诺书，承诺后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和做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预付款支付手续，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审批）

包括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及施工图审查（审批）两部分。

（一）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对县管权限的公路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初步设计的（如新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相关审批手续（财政部门和造价部门的审查意见均可）的承诺书办理初步设计批复，由交通运输部门先批复技术方案，待后补的概算审查意见出具后，再批复概算；技术较为简单、修改幅度较小的项目，可在专家评审后直接进行初步设计批复，修改意见在批复中一并出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一并审核确认。对县管权限的公路建设项目，大修工程、路面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和养护工程等不再开展初步设计，实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对县管权限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相关审批手续（财政部门和造价部门的审查意见均可）的承诺书办理施工图设计批复，先批复设计内容，待预算审查意见出具后，再批复施工图预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六、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包括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及施工图审查（审批）两部分。

（一）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对政府投资的县管权限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相关审批手续（财政部门和造价部门的审查意见均可）的承诺书办理初步设计批复，先批复技术方案，待后补的概算审查意见出具后，再批复概算；技术较为简单、修改幅度较小的项目，可在专家评审后直接进行初步设计批复，修改意见在批复中一并出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一并审核确认。对企业投资的县管权限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再审查，可凭建设单位的承诺书（承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按照概算编制办法编制概算）直接办理初步设计批复；并可在专家评审后直接进行初步设计批复，修改意见在批复中一并出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一并审核确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对政府投资的县管权限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相关审批手续（财政部门和造价部门的审查意见均可）的承诺书办理施工图设计批复，先批复设计内容，待预算审查意见出具后，再批复施工图预算。对企业投资的县管权限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不再审查预算，可凭建设单位的承诺书（承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按照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预算）直接办理施工图设计批复手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对于县管公路建设项目，不再对建设资金进行审核；若建设工程用地手续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可凭建设单位后补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承诺书或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意见办理施工许可申请；若建设单位无法及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材料的，可凭建设单位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工人工资相关规定设立专户和完善管理制度）办理施工许可申请。其他条件如质量监督登记手续、设计批复、招投标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要求不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八、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施设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开工前，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迁改方案，并书面承诺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具体的施工方案，承诺工程完成后到排水与污水管理部门办理验收手续，排水与污水管理部门予以出具批复文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

九、取水许可

建设单位向水务部门提交“1.取水许可申请书；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申请新发取水许可证，在建设单位承诺许可后30天内补充“1.从水库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2.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提交入河排污口批准文件或排污许可文件；退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提供退水协议等关证明材料；3.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4.取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5.授权委托书；6.申请材料清单”等文件的情况下，水务部门予以办理新发取水许可证手续。

建设单位向水务部门提交“1.取水许可申请书；2.原取水许可证”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在建设单位承诺许可后30天内补充“1.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历年采取的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历年取水用途、用水定额、节水水平和退水状况，自来水厂等公共供水单位还应提供历年逐月取水量以及逐年供水管网漏损率，水力发电取水户还应提供历年逐月发电量。同时提供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内取用水规模预测的分析说明；2.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检定、监测情况说明；3.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4.取水水源水质和退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5.如涉及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等取水许可事项变更，须提交支撑性文件材料，并在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理由及依据’栏中提出变更理由；6.取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7.授权委托书；8.申请材料清单”等文件的情况下，水务部门予以办理延续取水许可证手续。（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建设单位向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时，由建设单位向城管部门承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可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补交，城管部门在建设单位签订承诺书后予以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十一、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建设单位向林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时，由建设单位向林业管理部门承诺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等 3项材料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补交，林业管理部门在建设单位签订承诺书后予以办理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十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在建设单位承诺后续补充相关选址评估报告的情况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办理选址意见书手续。（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十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于特殊项目需要环保、消防、人防、市政、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承诺后续补充相关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市政（道桥、管线、绿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建设单位承诺后续补充“对立项、环保、水利、航道、海事、轨道、交通、公交、交警、管线等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审查或审批意见的逐条响应情况说明”、“有效的国土批文”材料的情况下，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到各部门申请办理事项的文件名称和地址要与规划部门出具的一致，减少不必要的修改。（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十四、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时，建设单位承诺后续补充“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等文件的情况下，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十五、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部门或受委托的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建设单位承诺后续补齐相关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情况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手续。（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十六、市政及建（构）筑物工程规划验线

建设单位在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市政及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时，承诺在一个月内补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城乡规划部门予以办理市政及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手续。（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